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3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將由賣方按第一賣方80%及第二賣方20%之基準分佔)：

- (a) 10,4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本票向賣方支付及以賣方為抬頭人或按賣方於完成時可能指示之方式開出；
- (b) 11,7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第一批債券方式支付；
- (c) 11,7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債券方式支付；及
- (d) 餘額5,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除第一賣方為(i)中亞能源已發行股本之12,500,888股股份（相當於中亞能源已發行股本約0.30%）之持有人；及(ii)利成礦業有限公司（中亞能源之聯營公司，而中亞能源為其已發行股本之43%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57%持有人；及(iii)第二賣方為利成礦業有限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75%。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3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將由賣方按第一賣方80%及第二賣方20%之基準分佔）：

(a) 10,4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本票向賣方支付及以賣方為抬頭人或按賣方於完成時可能指示之方式開出；

- (b) 11,7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第一批債券方式支付；
- (c) 11,7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債券方式支付；及
- (d) 餘額5,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該代價乃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未來展望；(ii)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iii)溢利擔保項下之擔保溢利之6.5倍溢利盈利比率後釐定。6.5倍溢利盈利比率乃經參考與目標集團類似行業內之其他市場可比較公司而釐定。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金代價將由買方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貸款融資支付。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並契諾，緊隨完成後，彼等須向買方寄存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證書，並將在悉數支付短缺數額後發放予賣方。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第一批債券

9,360,000港元及2,340,000港元

第二批債券

9,360,000港元及2,34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不計息條款將會對本公司有利。因此，買方按有關基準與賣方磋商，並於其後獲賣方同意該不計息條款。

到期

可換股債券具有三年固定年期。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倘若(i)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已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是否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如適用，包括與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所述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而觸發；及(ii)股份於任何時間之公眾持股量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統稱「轉換限制」），則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期

第一批債券

第一批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六個月起直至到期日轉換。

第二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起直至到期日轉換。

強制轉換

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倘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之前之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日期超過換股價120%，於債券持有人遵守轉換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有關日期後三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轉換之總金額），將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項如下：

- (a)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之面值變更；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及
- (f)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換股價相當於：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5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港元。

換股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之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2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合共發行93,6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之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於悉數支付短缺數額後及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160,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固定期限90日。

提前償還

由承兌票據日期起直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之日期，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而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任何提前償還將不會較承兌票據項下之償還責任有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

承兌票據不得由承兌票據持有人轉讓或出讓。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買方已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期權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於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行使各期權時配發及發行期權換股股份）；
- (e)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f) 買方根據該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期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a)及(e)項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文第(f)項條件。第(b)、(c)、(d)及(g)項條件不可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或賣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就該協議向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認購期權

於完成後，各賣方將與買方訂立期權契據，據此，各賣方向買方授予可要求出售400,000股目標股份及100,000股目標股份之權利。根據期權可予行使之500,000股目標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5%。

各賣方所授出之期權僅可就構成有關期權主體事項之目標股份之全部數目予以行使一次。賣方所授出之期權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期權溢價及行使價

於授出期權時毋須支付期權溢價。期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予以行使。買方應付予第一賣方之400,000股目標股份之行使價將計算如下：

$$A = B \times 20\% \times 6.5$$

其中

A為買方應付予第一賣方之期權行使價

B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買方應付予第二賣方之100,000股目標股份之行使價將計算如下：

$$C = D \times 5\% \times 6.5$$

其中

C為買方應付予第二賣方之期權行使價

D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期權行使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40%行使價將由買方於各行使期權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及
- (b) 其中60%行使價將由買方於各行使期權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各賣方發行期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予各賣方。

期權之行使價乃經參考6.5倍之溢利盈利比率釐定。6.5倍之溢利盈利比率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之類似行業之其他可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釐定。期權之行使價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最多本金額將為50,200,000港元。將予發行之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能到達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最多本金額。

利息

期權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期權可換股債券之不計息條款將會對本公司有利。因此，買方按有關基準與賣方磋商，並於其後獲賣方同意該不計息條款。

到期

期權可換股債券具有三年固定年期。除非先前已根據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期權到期日贖回期權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轉換

倘若轉換限制獲遵守，則債券持有人可於期權轉換期內，以期權換股價將期權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期權換股股份。

期權轉換期

期權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於期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期權到期日轉換。

強制轉換

於期權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倘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之前之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日期超過期權換股價120%，於債券持有人遵守轉換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有關日期後三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轉換之總金額），將期權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轉換為期權換股股份。

期權換股價

期權換股價為每股期權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導致調整期權換股價之事項如下：

- (a)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之面值變更；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及
- (f)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期權換股價相當於：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5港元；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港元。

期權換股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之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期權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期權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50,200,000港元之期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合共發行200,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期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

期權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期權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會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期權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期權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之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期權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期權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期權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期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擔保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8,000,000港元（「溢利擔保」）。倘目標集團之實際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少於8,000,000港元，則賣方須以現金按實際數額向買方支付短缺數額。

擔保溢利8,000,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8,151,000港元而釐定。

由於(i)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75%之已發行股本，故賣方僅須就擔保溢利短缺數額按實際數額每1元支付0.75港元。賣方就短缺數額按實際數額支付之付款相當於一項溢價；(ii)溢利擔保將持續三個財政年度；及(iii)溢利擔保並非本集團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唯一釐定因素，本集團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溢利擔保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產可收回性擔保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將可於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前悉數收回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董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全部金額。倘目標集團未能於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前悉數收回流動資產淨值，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以現金按實際數額向買方支付短缺數額。

倘短缺數額少於或等於5,200,000港元，賣方須以有關金額抵銷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之方式支付短缺數額付款。

倘短缺數額多於5,200,000港元，賣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短缺數額：

- (a) 5,200,000港元之短缺數額抵銷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
- (b) 超出5,200,000港元之金額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有關顯示器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業務。此外，目標集團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以滿足個別客戶需要。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88,613,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分別約為877,000港元及約735,000港元。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3,298,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純利分別約為1,990,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00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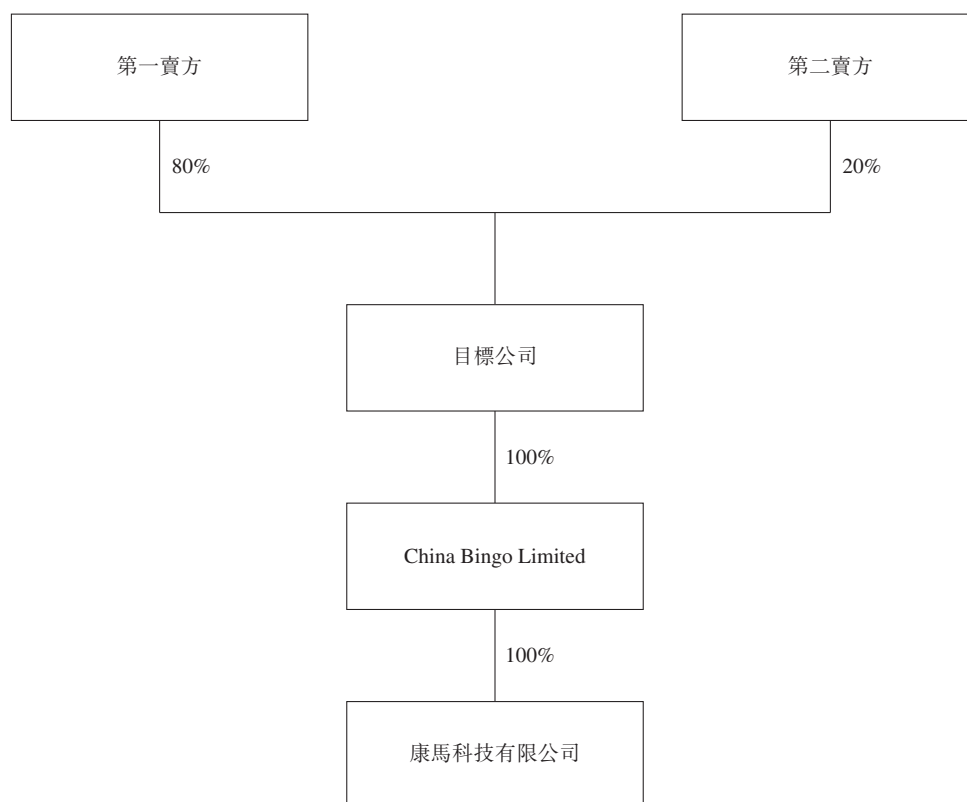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11,165,000港元及目標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約為8,15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136,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75%，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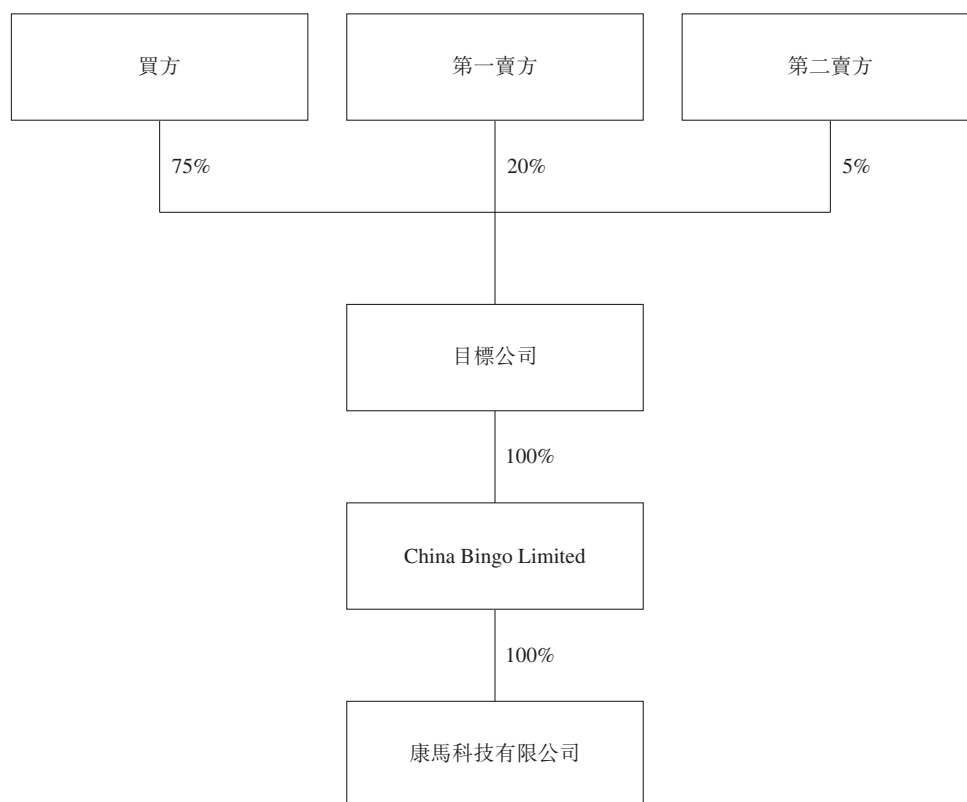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及銷售及生產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業務。

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透過橫向整合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由於本集團之現有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業務使用目標集團所銷售之電子零件，故收購目標集團將確保可按具競爭力價格為現有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穩定及持續供應有關電子零件。此外，融合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液晶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專業產品解決方案將提升本集團之液晶顯示器及觸摸屏生產之競爭力及議價能力，並因此可以較高價格及／或較高溢利率銷售。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概無期權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iii)於完成後（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概無期權可換股債券 已獲轉換) (附註)		於完成後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期權可換股債券)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55,571,722	30.18%	355,571,722	27.96%	355,571,722	24.15%
第一賣方	-	-	74,880,000	5.89%	235,520,000	15.99%
第二賣方	-	-	18,720,000	1.47%	58,880,000	4.00%
小計	355,571,722	30.18%	449,171,722	35.32%	649,971,722	44.14%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155,419,392	13.19%	155,419,392	12.22%	155,419,392	10.55%
小計	510,991,114	43.37%	604,591,114	47.54%	805,391,114	54.69%
公眾股東	667,143,742	56.63%	667,143,742	52.46%	667,143,742	45.31%
總計	1,178,134,856	100%	1,271,734,856	100%	1,472,534,856	100%

附註：

僅供說明之用，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而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任何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一組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僅可於30%或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之最低百分比之較高者以上之2%範圍內進一步收購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尤其是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及行使各期權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行使各期權而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就可能收購另一項投資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進行初步協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予公佈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概無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協定具有約束力之條款，且相關各方亦概無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
「轉換期」	指	第一批債券或第二批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轉換期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行使各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產權負擔」	指	對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包括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以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本金額為9,360,000港元及2,3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賣方」	指	陳允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流動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減(i)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預付款（誠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期權」	指	各賣方擬根據期權契據授予買方之期權
「期權契據」	指	(i)第一賣方與買方就向買方授出可要求出售400,000股目標股份之權利而訂立之期權契據；及(ii)第二賣方與買方就向買方授出可要求出售100,000股目標股份之權利而訂立之期權契據
「期權轉換期」	指	期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
「期權換股價」	指	根據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期權換股股份0.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期權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期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期權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期權到期日」	指	期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期權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中亞能源」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發行之本金額分別為4,160,000港元及1,04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於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之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買方」	指	金建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500,000股目標股份，其中1,200,000股目標股份及300,000股目標股份乃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以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本金額為9,360,000港元及2,3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賣方」	指	黃俊威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短缺數額」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滿90日當日前未能悉數收回之流動資產淨值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盡悉，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